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29 號

請 求 人 郭○○ 住桃園市○○區○○街○之○
號○樓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6 年度偵字第 ○ 號請求人郭○○告訴過失致死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有下列違紀事實：（一）對證據之判斷違背經驗法則，逕採鑑定人之鑑定意見作為處分依據。（二）無證人及證物仍逕行認定不排除小孩玩火之可能，而逕為不起訴處分。（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為決議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未經合法調查應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受評鑑人竟採之。（四）未對起火原因詳加調查，逕採鑑定人之鑑定意見作為處分依據。而有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

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有關係爭案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上揭違紀事實乙節，無非係就個案檢察官之調查，證據之取捨、論斷事實之理由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然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本件請求人所為上揭指稱均屬個人之主觀認知，實不得單憑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而情節重大。

四、再查，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雖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06年10月30日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號命令發回續查，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於109年8月17日以106年度偵續字第○號為不起訴處分，與系爭案件為相同之認定結果，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卷第45頁至第50頁）。復參以本件請求人前向桃園地檢署告發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涉嫌瀆職案件，經桃園地檢署另以109年度他字第○號案件偵辦後，業以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而予以簽結，有桃園地檢署110年1月11日桃檢俊少109他○字第1109002567號函所附之簽結簽呈及109年8月12日桃檢俊少109他○字第1099086278號函乙份附卷可佐（見檢評卷第54頁至第61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稱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等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

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科 員 王孟涵